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6 學年度「智慧財產權學士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
基礎必修 (3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或民法概要	3	

專業領域任必修 (3 擇 1 群組, 4 學分)

※多修計入選修

群一			群二			群三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❖文化創意產業	2		計算機概論	2		經濟學原理/經濟學	2	
著作權法	2		專利法	2		商標法	2	

專業選修 (8 學分)

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法律領域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	經濟領域	資訊經濟學	3	
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		反托拉斯經濟學	3/4	
	民法物權	2;2			產業經濟學	4	
	民法債編各論	3;3			看影集學賽局 (106-2 增)	2	
	公平交易法	2		電資領域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2			數位系統設計	3	
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2			普通物理 I	3	
中文領域	編輯與出版	2			微積分 I 或微積分	3/6	
	文學傳播理論與實務	2			數位電子電路	3	
	數位內容導論與數位出版	3			資料結構	3	
經濟領域	經濟閱讀	2		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(106-2 增)	4	
	法律經濟學	3		APP 程式設計入門 (106-2 增)	3		
	創新經濟學	3		網頁程式設計 (106-2 增)	3		

合計	基礎必修____學分+專業領域 4 學分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三)+選修____學分 ※至少 6 學分不屬於主系之科目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	--

- 備註：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提出申請，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止。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※必修 學分+專業領域 4 學分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)+選修 學分 ※至少 6 學分不屬於主系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結業合格編號: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教務處